

上古时代的意识形态和权力知识

——《尚书》研究现代化转型的初步尝试

陈丹丹

内容提要 《尚书》是中华民族的原典,历代对《尚书》开展的语言学研究源远流长,但此类研究由于更多关注文本的词汇、语法、语音和修辞等内部语言关系,较难超越传统小学已有的成果。二十世纪下半叶的人文社科研究发生了语言学转向,后结构主义的语言学和话语理论为《尚书》研究提供了崭新的视角,一些《尚书》研究大家也呼吁《尚书》研究的现代化。从功能语言学的社会交际理论和福柯的话语理论审视《尚书》的语篇,可以看出,《尚书》在特定的文化语境中根据不同的人物关系,为了不同的交际目的和社会功能,通过设置不同的文体和利用词汇语法资源,使知识符合一定的认识型(episteme)和政治意识形态,从而达到政治规范和道德范导的目的,并构建符合个体身份的主体性。这些文本现象正合功能语言学的人际功能理论和后结构主义的话语构型理论,更与当代“霸权理论”(hegemony)和权力知识(power-knowledge)的意识形态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对此作深入的研究,有助于将《尚书》研究的小学传统与当代理论和治学方法相结合,开辟《尚书》研究传统的现代化可行之路,并能充分认识《尚书》为何是中国历代文献和政治理论的源头要籍,使这一绵延两千多年的古典学术焕发出全新的勃勃生机。

关键词 《尚书》 功能语言学 话语理论 意识形态 权力知识 福柯

陈丹丹,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扬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225002

《尚书》产生于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所称的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之前,不仅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政史文献,更是中华民族的原初经典,历代文献的源头要籍。众所周知,二十世纪下半叶的人文社科研究发生了所谓语言学转向,以韩礼德为代表的功能语言学和以福柯为代表的话语构型理论无疑为《尚书》研究提供了崭新的独特视角。当下,语言学视角下的《尚书》研究方兴未艾,但因其更多关注文本的词汇、语法、语音和修辞等内部语言关系,较难超越传统小学(philology)的影响,因此一些《尚书》研究的大家呼吁历史悠久的传统小学应吸收当代理论和治学方法,走传统文本诠释与当代研

本文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扬州大学人文社科项目(xjj2015-04),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CXZZ13-0884)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国际《尚书》学会会长、扬州大学《尚书》学研究专家钱宗武教授的指导和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究范式相接合的古典学术现代化之路。比如钱宗武教授在《光明日报》上发表长文说:“《尚书》的现代诠释显现出巨大的张力……将静态的古老文本诠释与动态的当代学术研究进行融合延伸,既保持历史所赋予的特定亲和力,又融合时代所赋予的鲜活生命力。”^[1]欲将传统小学与现代治学方法相结合,我们也许可以借助功能语言学和后结构主义的话语理论,对《尚书》的内容和形式、语篇结构、文体风格等进行话语研究,探索中国上古时代意识形态和权力知识的文本构建。在语言文体风格方面,《尚书》集中体现了上古时代通过话语和文本构建意识形态的状况,对后世政治、思想、道德、生活等都产生了无可估量的影响。《礼记·玉藻》记,君王“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汉书·艺文志》录,“君举必书”,“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尚书》对后世之影响由此可见一斑。《尚书》是史官对君王言行的记录,其中大部分篇目是上古君王的文告和君臣的谈话记录。东晋时伪孔安国《尚书序》首次将《尚书》六体——“典”、“谟”、“训”、“诰”、“誓”、“命”并列提出,体现了古人对“因事立篇”的文体分类原则的初步思考,也反映了《尚书》各体以言成事的言语行为特点及其社会交际功能和政治范导、伦理训诫的功能。正因为《尚书》的文本具有以言语指导社会交际、规范社会行为、承载意识形态、传播政治教化的功能,从功能语言学及后结构主义的话语理论的视角研究《尚书》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诠释这本中华原典。本文拟根据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对用上古汉语写就的《尚书》作初步的研究,试图为《尚书》文本的诠释从韩礼德的社会功能研究向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话语构型研究过渡而铺路。为了避免误解,有必要说明几点:(1)本文所说的“意识形态”既指马恩、葛兰西和阿尔都塞等思想家所说的掩盖社会现实真相的虚假意识和社会实践^[2],也指某个群体或利益集团的一系列思想、观念、主张、信念、价值等^[3];(2)本文不是要通过《尚书》的语篇分析佐证功能语言学和后结构主义话语理论的观点,而是要以后者为研究方法探索《尚书》研究的新路径;(3)本文运用现代理论研究《尚书》,丝毫没有轻视传统小学的意思,相反,我们认为,传统小学是古典研究现代化的基础,没有传统小学的研究成果,《尚书》研究的现代化就成了无根之木。

一、现代语言学理论与《尚书》研究的相关性

功能语言学与后结构主义话语理论既有相同之处,也还有一些重要的不同之处。功能语言学是以韩礼德(Michael Halliday)为代表的西方语言学家创立的语言学理论学派,该学派认为语言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作为社会中的人,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没有交往就没有社会。语言在这样的社会需求下应运而生,成为人们交往的工具,构建着人类的社会行为、社会生活,维系着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就其功能而言,韩礼德认为语言有三大元功能,即概念、人际和语篇功能。其中,人际功能指的是人们用语言来表达与其他人的互动关系,以某种交际角色参与到情景语境中,表达自己的态度和判断,并试图影响别人的态度和行为^[4],实现语言的人际功能——即其所表达的人际意义。正如贝尔所言:“一种语言的语法就是一套选择系统,人们利用这一系统来表述意义。”^[5]虽然系统功能语法最初的研究对象是英语语篇,然而,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这一语言学理论具有普通语言学的特征,不仅适

[1]见钱宗武:《〈书〉学大道,必兴中华》,〔北京〕《光明日报》2016年5月23日第16版。

[2]Louis Althusser,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1), p.162.

[3]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56.

[4]M.A.K. Halliday and C. Matthiessen,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Great Britain: Hodder Arnold, 2004), pp.58-62.

[5]R.T.Bell,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Longman;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91), p.120.

用于英语,也适用于汉语。

顾名思义,功能语言学强调的是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与其他狭义的语言学不同的是,功能语言学认为语言是在语言系统必须行使的具体功能的压力之下演变而来的系统,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在语言的结构及其话语的各个层面都留下了痕迹。功能语言学认为,一切语言的基本功能都是处理意义,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理解经验,即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的意义,另一种是表现社会关系,即关注人际关系的意义;还有一种是综合前两种功能而产生文本和话语。由于这几个功能是同时产生的,因此语言必定会将三种意义同时体现出来,无论其涉及语法,语义或语境。这就是结构组织的作用,又被称为语言的“元功能”^[1]。语言的这种“元功能”在《尚书》的诞生和篇章结构方面有着十分明晰的体现。宋代的张表臣在《珊瑚钩诗话》中就触及了这个问题:

道其常而作彝宪者谓之“典”;陈其谋而成嘉猷者谓之“谟”;顺其理而迪之者谓之“训”;属其人而告之者谓之“诰”;即师众而申之者谓之“誓”;因官使而命之者谓之“命”。^[2]

功能语言学与后结构主义以及福柯的话语理论有一个共同的核心,即话语意义的产生,这是我们探索《尚书》研究现代化的关键。但后者与前者及其他语言学派的理论的不同之处是,意义的来源不再被认为是主体,而只是一个有意义的总体结构中的一个比较特殊的位置。“主体之死”是后结构主义有名的口号之一。说话者遣词造句产生出的话语,不再被认为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体当时想法的表达,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种制度被结构化的方式,取决于在一些语境下能表达什么,不能表达什么,也就是海德格尔那句著名的话所表达的意思:不是人在说语言,而是语言在为人说话^[3]。因此,话语分析的重要任务就是揭示在社会生活中控制人们生产话语和意义的基本规律,这可以为我们走出小学研究提供文本细读的方法论。

与后结构主义话语理论相比,功能语言学由于强调语言的客观性,不太关注文本的意识形态内容。而《尚书》是上古历史、政治、道德、教化等的结晶,因此从以语言构建主体为核心的后结构主义的话语理论视角来研究,收获可能更大。从后结构主义语言理论的视角来看,《尚书》中的几大文体实际上是根据说话者——言语主体的身份和政治意识形态需要而构建的一种话语框架,接近于福柯所说的话语构型,其终极目标就是要做到“文以载道”,道以文显,即以适当的形式表达既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教化内容,并使其发扬光大。以福柯的话语构型理论对照伪孔安国《尚书序》中提及的《尚书》六体——“典”、“谟”、“训”、“诰”、“誓”、“命”,不仅能看出语言的“元功能”在生成《尚书》六种体裁的构建作用,而且能看出《尚书》“以言成事”的话语构建功能:有治国安邦之事,则有道常法之“典”;有垂询国策之事,则有陈嘉谋之“谟”;有敷政谕众之事,则有属其人之“诰”;有君政懈怠之事,则有迪其君之“训”;有讨桀伐纣之事,则有号师旅之“誓”;有论功行赏之事,则有行策封之“命”。谟、诰、训、誓、命,皆与“言”字有关,与言语行为紧密相关^[4],各有其发生的语境和交际意图,反映较为固定的言语者关系:“谟”为君臣谋言,“训”是臣谏君言,“命”、“诰”、“誓”皆君令臣言。那么,在一定的语境中针对不同的人物关系,实现不同的交际目的和社会功能,需要通过语言变体(对词汇语法资源不同选择的结果)建构不同的人际意义。《尚书》的这一特点集中反映了功能语言学中人际功能的相关理论观点和后结构主义话语理论的观点,通过不同的文体形式承载不同政治意识形态内容,并通过语言变体,即对词

[1] M.A.K. Halliday, *Text as Semantic Choice in Social Contexts*, reprinted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A.K. Halliday*, edited by J. J. Webster (London and New York: Continuum, 1977), pp.23-81.

[2] 张表臣:《珊瑚钩诗话》,载何文焕辑《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76页。

[3] Martin Heidegger,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New York: Harper-Row, 1971), p.210.

[4] 朱岩:《尚书文体研究》,扬州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

汇语法资源的不同选择,以及根据语境遣词造句以建构不同的人际意义。这一特点既反映了功能语言学中人际功能的相关理论观点,又体现了福柯的话语构型理论塑造主体性和构建意识形态的特点,更阐发了与当代政治学的“霸权理论”(hegemony)和权力知识(power-knowledge)相类似的文化理论思想。我们认为,将功能语言学的人际功能理论与后结构主义话语理论相结合,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尚书》语言特点、语篇质态、内容与形式以及权力和知识的关系,这对于《尚书》的充分理解、诠释、今译、外译等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二、《尚书》六体:话语叙事的文本制度化

福柯在《词与物——人文科学的考古学》一书中花了整整一章对古典时代的“言语”性质和功能进行了深入的哲学探讨,得出可适用于分析《尚书》文体的治学方法。他认为,“古典‘话语’的基本任务是把名词赋予给物,并在这个名词中去命名物的存在。”因此,话语在古典时代是“本体论的家园”,当话语命名了所有表象的存在时,话语也就成了哲学的认识论和观念:“当西方话语把合适的名词赋予给每个被表象的物,并在整个表象领域上布置精心制作的语言网络时,它就是科学——命名法和分类学。”^[1]在《尚书》文本形成的古典时代,所要命名的事物中最主要的内容是君臣关系、君民关系、君臣言论、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等涉及政治统治和道德教化的方方面面。历经数代逐渐定型的《尚书》文本不仅对这些方方面面进行了规范性描述,而且还提纲挈领地归纳分类成几大文体,从话语形式的角度将统治阶级认可的行为准则以文体命名的方式固定下来,使其具有自然而然、符合常识、可被视为客观真理的合法性。这种通过话语形式的规范化以维持政治统治和道德教化、从而使被统治阶级臣服的做法与意大利马克思主义思想家葛兰西(Antonio Gramsci)首先提出的“霸权理论”几乎不谋而合。值得注意的是,葛兰西的“霸权理论”与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称霸”、以及现代帝国主义的“霸权”根本不是一回事,而是更接近于中国古代与“霸道”相对立的“王道”。

《尚书》文类有六:曰典,曰谟,曰训,曰诰,曰誓,曰命,是称六体^[2]。就其生成方式,孔颖达的评论反映了《尚书》通过语言命名事物从而使其具有不容质疑的文本合法性:“致言有本,名随其事。”^[3]寥寥数语,就断定《尚书》是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产生的文本。因此,最初文本命名和分类是以行为方式为基础,是社会行为“文本化”的结果——特定的行为方式凝聚成特定的文本方式,赋予文本以独特的构成要素,从而形成特定的文体惯例。也就是说,当一定的社会符号系统与语言取得了联系,便生成了意义,投射到语篇,形成不同的类别。由此可见,汉语传统文章学中的“文体”、“体裁”与西方功能语言学中的“语类”概念不谋而合,具有相同的核心特征。功能语言学认为,语言使用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活动,人们利用语言“做事”,构建着人类的社会行为、社会生活,维系着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而各种语言交际活动可根据其语境、社会功能、交际目的分为不同的类别,它们在词汇-语法层面和修辞结构上呈现出一些区别性特征,一个语言社团将其区分开来形成语类。语类是一种选择,人们运用语类在一个个约定俗成的交际事件中高效地“做事”以期达到一个共同目的^[4]。《尚书》六体有其各自的发生语境、人际关系和交际目的,并通过语言选择实现其交际功能。更为重要的是,后世通过文体分类的制度化,《尚书》将本来是统治阶级认可的言语行为上升到具有常识和真理的知识,并使其具有法律代码的性质。在《权力——知识》一书中,福柯认为权力关系通过两种方式使其成为法律条文:一是暴力革

[1]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的考古学》,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64页。

[2]鲁迅:《鲁迅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0页。

[3]《尚书正义》卷2,《尧典正义》,《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7页。

[4]庞继贤、陈明瑶:《英语研究论文的及物性结构与论文交际目标的实现》,〔上海〕《外国语》2007年第5期。

命,一是国家机器^[1]。商周时代的权力关系都是通过这两种形式得以成为法律条文,而周朝的统治高于商朝的地方就在于,它通过话语叙事以及文体形式将本是通过暴力和国家机器得以强制实行的政经制度和行为准则转换成自然而然、貌似真理常识的知识,从而成为阿尔都赛(Louis Althusser)所说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2]的一部分。

《尚书》的六体是如何成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一部分的呢?首先《尚书》通过语言叙事使统治阶级首肯的知识形式合法化。在《后现代现状:有关知识的报告》一书中,列奥塔(Jean-Francois Lyotard)指出:“叙事定义了哪些事物在某个特定文化中可以说或可以做;而且由于叙事本身就是那个文化的一部分,它们通过简单的事实,即叙事行使其作用而得到合法化。”^[3]我们具体分析《尚书》六体的内容和形式,可以看出其完全符合列奥塔所说的知识合法化的叙事方式。

1. 谏:君臣谋言

谏,《说文》云:“谋议也”,《尔雅·释诂》云:“谋也”。根据《周礼·秋官·大行人》记载^[4],中国上古有专门的共商政务制度,史官记录来朝诸侯与君之间的商讨言辞,便成“谏”体。《书经集传·大禹谟》解题曰:“叙其君臣之间嘉言善政。”今文《尚书》有《皋陶谟》。皋陶是舜帝掌管刑罚狱讼的大臣,该篇是在帝舜朝见大臣与其商讨政事时,皋陶和禹、禹和舜讨论治国方针、表达重要的政治主张,史官记录这些讨论的内容和过程,写成《皋陶谟》。由此可见,“谟”体记载君臣之间双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互动式协商式对话,圣君贤相和睦齐心,态度恳切溢于言表,共同实现“陈其谋而成嘉猷”的社会交际功能。

2. 训:君臣训言

训,《说文·言部》云:“说教也。从言,川声”,段玉裁注:“说教者,说释而教之,必顺其理!”^[5]《伪孔传》曰:“作训以教道”。逸《书》有《伊训》,记伊尹劝诫太甲的言辞。《逸周书》有《度训》、《命训》、《常训》,分别对“度”、“大命”与“小命”、“常”进行训解,顺理以迪众。因此,训,即训诫之辞,记载君臣修德明道之语,有训诫以顺道之义。见于今文《尚书》之“训”为数不多,其中一篇是《高宗彤日》。此篇虽无“训”之名却有“训”之实,记载的是朝中重臣祖己对殷王祖庚的劝谏:高宗之子祖庚在又祭高宗时,因忽有一只野鸡飞至鼎耳上鸣叫而恐惧,其大臣祖己借机开导祖庚改革祭祀制度。“训”与“谟”比,不见对答,是说话者的单向的训诫话语,委婉诚挚,出自肺腑,忠肝义胆,心表日月,力求达到“顺其理而迪之”的交际目标。

3. 命:君命臣言

命,《说文》曰:“使也”。段注曰:“令者发号也,君事也……命者,天之令也。”古代帝王凡命官、封爵、饬职、赐赉皆作策命文书。《尚书》中“命”是君王奖励或赏赐某个臣子时所宣布的命辞。伪古文《尚书》中有《微子之命》、《蔡仲之命》,今文《尚书》中的《文侯之命》也是一篇这样的策命文书:晋文侯、郑武公等辅佐周平王平定戎乱,东迁洛都,平王表彰晋文侯的功绩,赐给车马弓矢,史官记录下来,便成《文侯之命》。命体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一直起着皇恩浩荡的作用,赏赐以犒忠臣,封爵以示恩宠,勉励臣民为国家效力。字里行间充满周平王对晋文侯的敬重、感激,态度诚恳,感情真挚。

[1]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Pantheon, 1980), p.122.

[2] 见 Vincent Leitch, ed.,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Theory and Criticism* (New York: Norton, 2001), pp.1483-1496.

[3]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23.

[4] 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觐以比邦国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出自《周礼注疏》,《黄侃经文句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99页。

[5]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91页。

4. 誓:君誓众言

誓,《说文》曰:“约束也”,《周礼·秋官·士师》论五戒“一曰誓,用之于军旅”。《墨子·非命上》云:“所以整设师旅,进退师徒者,誓也。”誓体主要用于战斗、田猎等需要严明纪律的集体活动。《尚书》中的“誓”基本都是用于战争誓师,如《甘誓》(夏启誓师讨伐有扈氏)、《汤誓》(商汤誓师讨伐夏桀)、《牧誓》(周武王誓师讨伐商纣王)、《费誓》(鲁公伯禽誓师讨伐淮夷、徐戎),都是在上古历史变迁中,起过关键作用的,并取得成功效果的誓师之辞。作“誓”者是军队的将领,甚至是一国之君,听“誓”者是普通士兵,两者之间社会距离大,权势关系悬殊。语言简捷峻急,刚劲有力,气盛辞断,感情炽烈奔放,有效振奋军队士气,严明军队纪律,保障征讨的成功,因此,出师前必“即众师而誓之”^[1]。

5. 诰:君诰臣言

诰,《说文》云:“告也”,《周礼·秋官·士师》论五戒“二曰诰,用之于会同”。《文心雕龙·诏策》曰:“诰以敷政。”吴纳《文章辨体序说》云:“诰,则以之播诰四方。”“诰”可以告人、告神,也可以人神共告,而《尚书》中的“诰”范围很小,基本是告人之“诰”,多是上级对下级的指示或统治者对臣民的讲话,篇目较多,是《尚书》的主体。《盘庚》三篇是记载商朝第二十位君王盘庚就迁都于殷一事晓谕群臣和庶民的诰词;《大诰》是记载周公代表成王在率兵东征前劝导邦君及各级官员顺从天意、平定叛乱的诰词;《康诰》是周公告诫年轻的康叔努力德政治理卫国以巩固周王朝统治的诰词;《洛诰》是由史官将成王和周公的商对话及其后作出的由周公居洛治洛的重大决策辑录成篇、召诰天下的诰词;《顾命》篇前一部分记载成王丧礼和康王即位礼,后一部分是康王即位时的诰词。古文《尚书》因此将其分为两篇,一篇仍名曰《顾命》,一篇名曰《康王之诰》,这里将今文《顾命》篇划为诰体;《吕刑》虽为周穆王诰词,但体现的是吕侯的法律思想和刑罚主张,成为中国最早的法典。

从《尚书》诸诰看,发诰者的身份地位往往较高,或为君王直接发诰,或为德高望重的大臣以君王的身份发诰;而诰谕对象的身份地位往往较低,或为有亲属关系的臣下^[2],或为普通庶民,或为具有不同政治立场的旧朝臣民。发诰方的地位身份决定其言语具有权威性,使听者动容,闻者足戒,但面对不同的诰谕对象,其语言是有差别的:面对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臣子,其关系既是君臣,又是亲人,诰辞娓娓道来,循循善诱,寓理于情,用心良苦,旨在实现统治阶级内部协和一心,共同享有天下的政治目的;面对普通庶民,民众是君王实现统治的基础,诰辞恩威并重,叙事说理既具权威又便于接受,收拢民心,完成国家的统治功能;面对殷商旧部臣民,则强调代天发诰,义正辞严,用不可辩驳的“天命论”摧毁殷人的反抗意识,指出服从周朝统治是其唯一出路。

6. 典:叙嘉言善政以示常法

典,《说文》云:“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尔雅·释诂》云:“常也”,《释言》又云:“经也”。典,大册也。古人作文于简上,凡大于二尺五寸者,是为大册,置于几上,尊阁之。典,属重要文书,通过历史性叙事,叙述先人行迹,记录重要的典章制度、政治规范以及常行之道,以期垂范后世。正是因为“典”的语用功能,“典”体的语言呈现出一些相应的特点:多叙述性话语,少口语,且典雅、精炼、严谨、工整,语言经过反复推敲以表达古人之制。今文《尚书》以“典”为名的篇目仅《尧典》一篇,记录唐尧、虞舜的言行、政绩,弘扬中国古代帝王之大德。文中除少量叙述尧舜功德的文字外,大部分篇幅都是记录君臣对话来反映尧舜选拔任用官吏和禅让帝位的过程。《尧典》目的在于宣扬尧舜

[1]《尚书》中《秦誓》比较特殊,该篇是秦穆公的悔过词。所以名“誓”,因之“用于军旅”;又像诰辞,因之“誓戒君臣”。因此,《秦誓》与“誓”体主流是有区别的。

[2]周公旦、康叔封、召公奭,皆周武王之弟、周成王之叔。武王死后,成王继位,周公摄政,周公是德高望重的朝中重臣,地位高于康叔、召公。

之嘉言隍行,以期垂范百代,在上古蛮荒时代逐渐建立起华夏文明。

综上所述,《尚书》谏、训、命、誓、诰、典六体是具有共同特征的社会活动中语言活动的集合:君臣间两相告语是“谏”,君臣训诫迪理是“训”,君上命令臣下形成“命”、“誓”、“诰”,记先人言行以道常法者为“典”。各体都是规范话语叙事而达到文本制度化的结果,而“典”则是这种制度化的法律条文化的体现。《尚书》的六体不仅仅是六种文类,每一体都是通过语言的规范化使得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意志、道德、信念、价值以及范导君臣关系的行为准则成为其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一部分。

三、《尚书》构建意识形态主体的语篇分析

阿尔都赛对意识形态有一个重要的论断,即“意识形态具有物质的存在”。他的意思是,意识形态并不仅仅以个体头脑中的思想观念和有意识表征的方式存在,而是由受物质性意愿所支配的个体的行为所构成:“每一个‘主体’都赋有‘意识’,并相信这样的信念,即他受意识鼓动,自由选择,必须根据其观念而行事,因此也必须将其作为一个自由主体的思想铭刻在其物质实践之中。”^[1]同时,他认为意识形态的物质存在乃是社会实践的作用,具体说来,就是个人的思想是其物质的行动,被嵌入其受物质仪式左右的物质实践之中,而那些仪式本身又受到物质的意识形态机器的限定,个人的主体性则来自意识形态机器^[2]。阿尔都赛的理论不仅说明了个人与社会实践的关系,而且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个人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尚书》作为古典文献,清楚地记载了个体在上古时代的社会实践,及其与国家机器、意识形态、物质仪式等的关系。如前所述,《尚书》根据不同的发生语境、交际目的和社会功能,将个人(君臣、臣臣、君民等)的社会实践记载下来,并以“谏”、“训”、“诰”、“誓”、“命”、“典”的六体将个人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文本化、合法化,仪式化,一言以蔽之,即意识形态化。意识形态化则是通过话语的社会功能得到实现,六体名随其事,因事立篇,以言成事,因言生文,给人以自然而然的感受。在生成六体的过程中,语气系统与言语功能联系密切,交际者通过对语气的选择传达特殊的意义,达到交际目的,实现人际功能。“谏”、“训”、“诰”、“誓”、“命”、“典”由其交际功能的区别,在人际关系的用词和语气系统选择上也呈现出各自的意识形态特点和功用。在六体中,“君”“臣”^[3]二词是出现频率较高的称谓,其规定的内涵以及其互动的语言程式是用词和语气的核心,集中体现了阿尔都赛指出的两种常见的意识形态统治方式:“由意识形态定义的物质仪式”(material rituals defined by ideology)和“意识形态的招呼”(interpellation by ideology)。在下文中,我们分析一些君王与臣民互动的案例,从中可以看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规定的仪式和相互交际的语气正合阿尔都赛所说的意识形态通过物质性仪式和意识形态的招呼使个人成为特定的主体,而由于受特定政治思想和道德规范支配,有为王的主体,有为臣的主体,也有为民的主体。王、臣、民之间根据各自受话语规范的身份说话行事,一方面达到日常生活中交际的目的和功用,另一方面生产符合各自身份的主体间性。

《皋陶谏》和《尧典》中尧选拔官吏及王位继承人的部分都属于陈嘉谋之“谏”,记载王臣之间、臣臣之间就某一议题进行的双方或多方的商讨过程。语篇中几乎以疑问语气(索取信息)和陈述语气(提供信息)有序交替的话轮模式展开,每一询问皆得到符合各自身份的回应,在社会实践中实现了言语功能。本来,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社会地位是不平等的,但陈嘉谋之“谏”给人以交际者之间配合默契、关系融洽的感觉,臣子好像也能自由表达意见,且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尚书》“谏”体语篇中,还

[1][2]Louis Althusser,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157, p.158.

[3]此处需要说明的是,今、古文《尚书》中“君”、“臣”二字在具体语境中,常常不一定是后世所熟悉的“君臣”相对之义。为了避免误解,本文采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有时用“王”指后世的“君”。

有一个显著的语言特点——感叹语气的大量运用,由此产生的言语效果很好地强化了君臣之间亲密合作的理想状态。据统计,今文《尚书》叹词使用量最多的篇目就是《皋陶谟》(17次)和《尧典》(26次),这也是由交际功能决定的。为促成谋议政事有效进行,交际各方均以高度合作的姿态出现,言语中大量选用“俞”、“吁”、“咨”、“都”、“於”等叹词及语气词“哉”,或表应答,或表呼告,或表肯定,或表赞美,或表惊怪,或表感慨,王、臣态度积极,各抒己见,话轮紧凑,感情饱满,成功地完成了“陈其谋而成嘉猷”的交际目标,使得君臣皆获得阿尔都赛所定义的意识形态感受,即“个人与其真实的存在状况的想象性关系”^[1],因而遮蔽了对君臣之间的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的“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真实情况。

《高宗彤日》是今文《尚书》中为数不多的一篇“训”体文章,且篇目短小,全篇仅82字。训,君臣单方面的劝谏之辞。因此,摆事实、讲道理,委婉而出,方能“顺其理而迪之”。《高宗彤日》中祖己对君王祖庚的训诫之词共59字,13个小句。其中,11个小句(84.6%)为陈述语气,输出信息,用大量篇幅告诉祖庚要遵循老天奉行的义理行事的道理,如祖己自己所言“惟先格王,正厥事”;1个(7.7%)感叹语气,叹词“呜呼”独词成句,表达出祖己一番言辞皆出自肺腑的感慨;1个(7.7%)无标志祈使小句“典祀无丰于昵”,提出对祖庚的要求和希望,不用任何祈使语气标志词,缓和语气,减少命令口吻,使君王更易接受劝谏,从而达到训导目的。

《文侯之命》是今文《尚书》中唯一一篇“命”体篇章。“命”一般是对大臣进行封赏的策命文书。全篇以陈述语气为主,提供信息——封赏晋文侯的原由;祈使语气其次,勉励文侯继续辅佐君王,对其提出希冀;既是封赏,就要提供奖赏物品,“用赉尔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卢弓一,卢矢百,马四匹”一句完成了“提供”的言语功能。至此,语气资源的选择完成了角色分配,实现了人际功能,构建了特定的主体身份。

今文《尚书》中的“诰”属于告人的带有约束意味的谈话,其目的是对不利于治国安民的行为进行限制^[2],发诰人多为权势地位高的一方。今文《尚书》中,“诰”体篇目众多,如《盘庚》、《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无逸》、《君奭》、《多方》等,由于其语用目的相似,因此其语言运用在一定程度上也呈现出如下的一些共性。

其一,陈述语气占主体。想要受诰者听从告诫,需要输出大量信息,进而对所诰内容口服心服,而提供信息的言语功能由陈述语气承担,因此陈述语气的大量使用能够实现这一目的。为了使陈述的信息更具说服力,发诰方往往借助比喻,如《盘庚》中的“若网”、“若农”、“若火”、“若射”、“若乘舟”、“若颠木”之喻,《大诰》中“涉渊水”、“有疾”、“作室”、“作蕃”之喻,《康诰》中“有疾”之喻,《梓材》中“稽田”、“作室家”、“作梓材”之喻,《召诰》中“若生子”之喻,诸多事理性明喻使叙事说理充满形象色彩,使蕴含的哲理深入浅出,具有强大的说服力和生命力。为了使陈述的信息更具感染力,发诰方常常运用语气隐喻,反问语气乃无疑而问,使听者动容、闻者足戒。为使陈述的信息更具权威性,发诰人引用德高望重者之言,利用直接投射的“介入”手段调节自己对所说或所写内容的责任,如《盘庚》中引古之贤史迟任、高后、先后之言,《酒诰》中引文王、古人之言,《梓材》中引王者之言,《君奭》中引武王之言。这样做,语言使用者“介入”程度降低,不仅能让话语显得十分客观,还能够增加话语的权威性,使听者更愿意接受。

其二,祈使语气普遍。既是告诫之语,必会向听诰者提出要求、希望、命令,皆靠祈使语气表达。值得注意的是,当发诰受诰双方地位相差不大时,如《康诰》、《酒诰》、《梓材》等篇中,受诰者虽为臣下,但

[1] Althusser,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p.153.

[2] 朱岩:《尚书文体研究》,扬州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与发诰者是同姓兄弟,关系亲密,因此,祈使语气多无标志,语气较为和缓,构建了适宜的人际关系。

其三,“提供”功能的适时运用。当发诰受诰双方地位悬殊时,如《盘庚》、《大诰》、《多士》、《多方》等篇中,有不少表达“提供”(给予物品和服务)这一言语功能的语句,所有语例几乎都表示提供赏罚——听从劝谏则赏,不然则罚。在面对庶民、群臣、邦君庶士或殷之旧臣时,树立权威,恩威并用,诰教他们服与不服,结局迥异,所以,想要太平安康,必须听从劝谏。

“誓”体语篇主要用于战斗、田猎等需要严明纪律的集体活动。今文《尚书》中的“誓”都是用于战争誓师,如《甘誓》、《汤誓》、《牧誓》、《费誓》等。与“诰”一样,誓众者是权势地位高的一方,且作誓听誓双方地位悬殊。作“誓”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战争胜利,在语气选择上基本相同:其一,陈述语气用于“提供信息”,语气坚定地阐明出师之因;其二,祈使语气用于“索取物品和服务”,对将士们提出希望、要求、命令,多用祈使语气标志词,语气强烈;其三,为鼓励将士们戮力奋战,必须“提供”奖罚:表现好,提供奖赏;表现差,提供惩罚,因此,“提供物品和服务”这一言语功能均见于“誓”体诸篇。

从“诰”、“誓”两体的语气选择看,有很多共性。尤其是双方权势悬殊的“诰”体语篇和“誓”体语篇,其语气选择几乎一致。我们认为,这是由其相似的社会功能、人际关系决定的。《尚书》中“誓”、“诰”共同具有类似于法律约束的性质^[1]。“誓”、“诰”本质上相通。

四、《尚书》走向权力知识的话语分析

福柯的话语理论认为,话语的最小单位是陈述(énoncé),但一个陈述不一定是一个命题(proposition),因为同一个命题能够包含有两种不同的陈述,福柯就是要探讨是什么构建了一个特殊的话语场域或话语构型而使某一陈述成为命题。福柯的答案是一种认识型(episteme)^[2],认识型是将在某一时期内的思想生产统合起来的一个基本的模式。他说:“我们用认识型来指……把在一个给定期限内的各种话语实践(discursive practices)整合起来的各种关系的一个总体性的集合。这些话语实践引发了各种认识论的观点、各种科学、以及可能被形式化的各种系统。”^[3]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认识型,文艺复兴时代,古典时代与现代都有不同的认识型^[4]。根据福柯的话语理论,《尚书》所处的上古时期的认识型又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宏大的问题,实非本文所能回答。本文只是想分析《尚书》中几个著名的实例,为学界最终找出上古时期的认识型铺路。

受福柯的“权力知识”理论启发,本文认为,上古时期的认识型就是一种“权力知识”。从《尚书》所处的上古时期以降,《尚书》之所以能成为后世历代文献的源头要籍,正是因为其字里行间一直被认为是充满了真理性常识和普世性知识,而这些知识经过书中的君王凭借权力推广而获得普及,而普及的知识反过来又加强了权力的地位。今文《尚书》的政治意识形态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其基本内容是君王的文告和君臣的谈话记录。从历史叙事的角度看,人物关系并不复杂,总体而言,可分为三类:君王、君王的臣属、庶民,其中,君王的臣属可再细分为与君王有血缘关系的同姓大臣、普通众臣、殷之旧臣。其权势地位形成一个权力金字塔,君王位于塔顶,同姓大臣次之,普通众臣次之,殷商旧臣再次之,庶民位于塔底。交际过程中,发话人根据双方地位及与听话人的不同关系,选择语言资源,一方面实现人际功能,达到交际目的,另一方面巩固权力,推广与权力相辅相成的伦理道德。经过权力与文

[1]朱岩:《尚书文体研究》,扬州大学,2008年博士生论文。

[2]国内对 episteme 的译法有两种,一是“认识型”,另一种是“知识型”,均有道理。本文采用前者,因其可转达其来自动词ἐπιγινώσκει(to know)的含义。

[3]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A. M. Sheridan Smith (London: Tavistock, 1972), p.191.

[4]参见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本的交替作用,伦理道德既成了意识形态,又成了貌似真理的知识。

今文《尚书》所录最多的是“周公”的言谈。“周公”可以说是个身份特殊的人物,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摄政,在周王朝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常常可以代王发诰,“周诰”诸篇中的话语主体几乎皆为周公,而周公的发诰对象却各有不同。在面对不同的话语对象时,周公根据不同的人际关系,陈述的方式,话语的表达不尽相同,但有一点相同而不常为人们注意的关键之处就是,周公在《尚书》中提出的、为周朝推翻商朝辩护、并试图说服众小邦臣服的天命论其实是巧妙使用言语构建知识、常识、真理、美德、权力的话语行为。一言以蔽之,就是用话语制造一种适应周朝统治的权力—知识。请看如下几段话语,分别选自《大诰》、《多士》、《多方》,受诰对象分别为邦君庶士、殷商旧臣、不服从周王朝统治的各国君臣。周公以成王的身份发诰,但并未一味使用暴力相威胁,而首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呜呼!肆哉,尔庶邦君越尔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棗忱,尔时罔敢

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艰人诞邻胥伐于厥室,尔亦不知天命不易?(《大诰》)

在此段话中,周公诉诸哲人的智慧,宣称他们知天命,而反衬小邦的统治者无知,因而必须服从由圣贤转述的智慧,遵从天命,却并不说明为何哲人的话语就是亘古不变的真理。再如下一段:

尔殷遗多士!弗吊旻天大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将天明威,致王罚,敕殷命终于帝。……告尔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予惟时命有申。……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

尔克敬,天惟弗矜尔;尔不克敬,尔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多士》)

在此段话中,周公在宣称周朝奉有天命的前提下,采用怀柔政策,对殷商遗民既不杀戮,也不剥夺土地财产,但作为一种政治交换,他们必须对周朝彻底臣服。如果不臣服,则以武力相威胁:

猷!告尔四国多方惟尔殷侯尹民。我惟大降尔命,尔罔不知。……今我曷敢多诰?我惟大降尔四国民命,尔曷不忱裕之于尔多方?尔曷不夹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尔乃自作不典,图忱于正。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尔命,乃其大罚极之。(《多方》)

此段话语中,周公刚柔相济,文武并用,既有诉诸天命的文字游戏,又有刑法为后盾的话语威胁,直至后来图穷匕首见,公然以处以极刑相要挟。三段诰词中,周公根据双方身份、权势地位的悬殊,注意遣词造句,收到了刚柔并济的话语效果。周公的训话体现了后结构主义话语的鲜明特征,即谁在说话?对谁说话?在何种情境下说话?以及如何说话?主从地位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字里行间、人物称谓等话语因素上也得到充分的构建。对称皆用“尔”,拉开彼此距离的同时更增加了训诫语气,突显自己至高无上的地位,对受诰方产生威慑作用。第三段中,三个“尔乃”(此处“乃”训为“竟然”)平行陈述,责问语气之深之强可见一斑。此段中三个反诘语气“尔曷不……?”并列而出,深责的同时更激起对方的反思。总而言之,诰语中,周公十分通晓如何用语言构建天命真理,一副替天行道的派头,同时不忘佐之以刑法武力威胁,以达到让对话人心甘情愿地臣服的话语效果。《尚书》对周公话语的记录描述可以说与福柯通过话语进行训诫从而巩固权力的理论不谋而合,同时也可被视为葛兰西著名的“霸权理论”在上古时代的先声。周公不是仅仅通过强制性的国家机器如军队刑法进行赤裸裸的武力威胁(coercion),而是通过话语构建的“天命”政治理论进行软性的规劝和训诫。

《尚书》的话语形式还在交际过程中构建了内外有别,亲疏有别的关系,再看下面一例:

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呜呼!封,有叙时,乃大明服,惟民其勗懋和。若有疾,惟民其毕弃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非汝封刑人杀人,无或刑人杀人。非汝封又曰剿刳人,无或剿刳人。(《康诰》)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济。小子同未不在位,诞无我责收,罔勖不及。耆造德不降我则,鸣鸟不闻,矧曰其有能格?……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后人迷。君!告汝,朕允保奭。(《君奭》)

以上两段受诰方分别为康叔封、召公奭,周公、康叔、召公,与周武王为同母兄弟,周成王之叔,皆属皇室成员。周公摄政,政治地位上略高于其他两人,但三人同属一个利益集团,处于王朝的统治阶层。诰语中,周公自称“小子”、“旦”,对称用名(“小子封”、“奭”)、号(“孟侯”)、尊称(“君”)、官称(“保奭”)。在上面两段选文中,后结构主义话语构建身份、地位和主体性的理论能很好地说明为何同一个词语在不同人物、场景下呈现出不同的意义。周公在自称和对称时都用了“小子”,书写文字虽同,人际意义却异,正体现了各符号系统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周公话语中“小子”的指称对象不同,他们之间的不同人际关系和语用原则,决定了“小子”这一词的语义指向。有趣的是,《尚书》今文的译者们凭直觉和深厚的小学功底参透了该词的语用原则,因此,他们把“小子封”均今译为“年轻的封”,以示周公对幼弟的怜爱关切,而“小子旦”则皆今译为“小子姬旦”以显其对己的谦卑^[1]。周公贬己尊人,表现谦恭的同时又体现彼此亲密的关系,表达出自己对兄弟亲情的珍惜和重视;对称代词“汝”的选择则非常适合这样表示亲热和尊重的语境和人物关系。周公告诫康叔治理卫国的法则,循循善诱、娓娓道来,即使对其提出要求,语气也相对委婉。对召公的答辞中,表明自己倚重召公,语气非常谦逊,其中“告君”、“告汝”(“告”原意为“告诉”,此处似可训为“请求”),直接表达对召公的请求,态度恳切,溢于言表。再比如下一段:

王命予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伋来毖殷,乃命宁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则禋于文王、武王。(《洛诰》)

以上一段是成王作出让周公治洛决策后,周公对成王的答辞。显然,周公此段诰告对象是周成王。周公与成王,家族之中,是叔侄,庙堂之上,却为君臣。在等级森严的社会组织制度和政治等级制度逐渐形成的过程中,政治地位成为第一需要遵循的社会关系。因此,周公答词庄重异常。“王命予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乃命宁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两句是成王对周公提出要求(“索取服务”),周公陈述用“命”字,情态值极高,以显成王的权势。对成王提出的要求,皆谨慎恭敬地执行,不敢有半点差池,“朕恭”、“予不敢宿”语气都非常谦恭,表达对成王权威的绝对服从。从以上分析来看,同一个人在面对不同的话语对象时,在称谓语、语气等方面的选择是不一样的,语言在社会活动中所表达的人际意义帮助交际者在交际过程中构建协调人际关系,表达自己的态度情感,进而实现人际功能和交际目的,同时又促进了权力认可的知识,使知识服务于统治者的权力。我们对《尚书》的语篇分析表明,话语产生知识,叙事产生“真理”,真理巩固权力,权力又反过来促进知识和“真理”的产生。《尚书》中为数众多的君王以德服人的话语实例堪称上古时代的“权力知识”的体现,奠定了儒家两千多年来在政治、思想、道德、意识形态领域唯我独尊的地位。

结语:从交际功能研究转向话语构型研究

今天,语言研究正在经历一个从关注语言的内部机制、结构向关注语言的外部使用效果、社会交际功能的转向。功能语言学深受社会学影响,而社会学强调研究的客观性和中立立场,与福柯的话语理论强调语言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大异其趣。《尚书》可以说是中国的第一部、也可能是世界第一部

[1]关于“小子”称谓在不同语境下的不同含义,请见江灏、钱宗武译注,周秉钧审校的《今古文尚书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涉及政治理论的原典,由于功能语言学并不十分关注语言的政治意识形态层面,单纯使用功能语言学的理论对其做研究会有一定的局限性。但福柯的话语理论与权力知识紧密相连,因而能够切入功能语言学不能深入的地方,即话语对政治领域和文化研究领域的作用,因此,《尚书》的研究应该走出传统小学和汉学的语言研究范式,从功能语言学的社会交际功能研究走向福柯的话语场域或话语构型研究,探索在《尚书》的文本中是什么构建了一个上古特定的话语场域或话语构型的统一性的原则,也就是福柯所说的在某一时代内将思想生产整合起来的一个认识型,即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内赋予知识及其话语以根据的历史先验结构,这是把各种话语实践的各种关系整合起来的一个总体性集合^[1],籍此可以较为清楚地认识《尚书》是一种以什么样的权力知识而构建的上古文本,为何是中国历代文献和政治理论的源头要籍,在历代的政治统治和道德训诫方面为何能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等等。本文的研究只是初步的探索,旨在为《尚书》文本的诠释从小学的研究转向话语构建意识形态和权力知识的现代化转型铺路。作为一个抛砖引玉的初步尝试,希望能引起更多从事古代文献研究学者的兴趣,使延续两千多年古老《尚书》的研究焕发出全新的勃勃生机。

〔责任编辑:平 啸〕

Ideology and Power-Knowledge in Ancient Times — a Tentative Attempt at Modernization of the Study of *Shang Shu* Chen Dandan

Abstract: *Shang Shu* (Book of Documents) is one of China's earliest classics, the linguistic study of which has been conducted since high antiquity. The traditional study, however, has mainly focused on its internal linguistic issues like vocabulary, grammar, phonetics and rhetoric, and so seldom gone beyond the achievements of traditional philology. The field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has undergone a linguistic turn. Post-structuralist linguistics and discourse theory have furnished the study of *Shang Shu* with a fresh perspective. Some senior scholars have therefore called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Shang Shu* studies. A look at the textual composition of *Shang Sh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nd Foucault's discourse theory informs u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ions among different characters in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nd by employing different genres and resources of vocabulary and grammar, this classic conforms to certain episteme and political ideology so as to achieve the purposes of political regulation and moral guidance, and constructs a subjectivity appropriate to an individual's identity. These textual phenomena in *Shang Shu* dovetail with theories of functional linguistics and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and serve to play the same role as those of modern theories of hegemony and power-knowledge. To conduct in-depth study of this area will enable us to integrate traditional philology with modern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help us pioneer a viable way to modernize traditional scholarship and adequately understand why *Shang Shu* is the source docu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olitical theory, thereby infusing renewed energy and life into this time-honored branch of learning.

Keywords: *Shang Shu*; functional linguistics; discourse theory; ideology; power-knowledge; Foucault

[1]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p.168;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Tavistock, 1972), p.191.